

以神的心為心

馬太福音 28: 16~20

序言

I. 貫徹神的心 (馬太福音 28:18-20 ; 創世記 12:1-3) :

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

II. 實踐神的心 (馬太福音 28:18-20) :

「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

III. 經歷神的心 (馬太福音 28:18-20) :

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」

結論